

附件：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教职工奖励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充分调动教职工的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先进，表彰奖励在学校各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

第三条 对于国家级奖项，按照对应项目类别的奖励标准，直接给予奖金奖励。

第四条 对于省级及以下级别奖励，采取“个人积分制”以自然年度为周期统计教职工各类奖励，按照计分标准确定个人奖励分值，结合分值奖励标准（X 元/分）确定个人奖励金额。

第五条 学校对年度奖励经费进行宏观调控，分值奖励标准（X 元/分）由学校当年投入的奖励经费总额和当年全校统计的总分值确定。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在职在岗教职工。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计分标准

第七条 教学类奖励

（一）教学成果奖

序号	奖励范围	奖励等级	奖金/计分标准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100 万元
		一等奖	80 万元
		二等奖	50 万元
2	省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1000 分
		一等奖	800 分
		二等奖	600 分
3	市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500 分
		一等奖	400 分
		二等奖	300 分
4	校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200 分
		一等奖	150 分
		二等奖	100 分

（二）教材建设奖

序号	奖励范围	奖金/计分标准
1	国家级精品（优秀）教材奖	30 万元
	国家级规划教材奖	20 万元
	省级规划教材一等奖	700 分
2	省级规划教材二等奖	600 分

（三）技能竞赛奖

按学校《技能竞赛等各级各类竞赛管理办法》执行，不纳入本办法积分（奖金）统计范围。

第八条 科研类奖励

奖励范围	奖励等级	奖金/计分标准
国家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	特等奖	100 万元
	一等奖	80 万元

		二等奖	50 万元
		国际科技合作奖	20 万元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科学技术）；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同层次职业类的科研成果奖项		特等奖	80 万元
		一等奖	50 万元
		二等奖	20 万元
各部委科技奖（科技类、社科类）		特等奖	80 万元
		一等奖	50 万元
		二等奖	20 万元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广东省（部）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全国美展奖、金钟奖；同层次职业类的科研成果奖项		特等奖	80 万元
		一等奖	50 万元
		二等奖	20 万元
		科技合作奖	10 万元
		青年科技创新奖	10 万元
		科技成果推广奖	10 万元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全国青年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同层次职业类的科研成果奖项		特等奖	80 万元
		一等奖	50 万元
		二等奖	20 万元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及同层次职业类的科研成果奖项；中国科学技术部备案的社会力量奖项		特等奖	1000 分
		一等奖	800 分
		二等奖	600 分
广东省省政府各部门科技奖（科技类、社科类）		特等奖	1000 分
		一等奖	800 分
		二等奖	600 分
市局级（含市、局、校）科研成果奖；同层次职业类的科研成果奖项、国家一级学会（协会）评出的课题成果奖，视同市局级奖励		特等奖	800 分
		一等奖	600 分
		二等奖	400 分
专利奖	中国专利奖	中国专利金奖	50 万元

		中国专利银奖	30 万元
		中国专利优秀奖	20 万元
		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10 万元
		中国外观设计银奖	8 万元
		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6 万
	广东专利奖	广东专利金奖	1000 分
		广东专利银奖	800 分
		广东专利优秀奖	600 分
		广东杰出发明人奖	1000 分
入选产科研系列改革、模式、评价等科研类典型（优秀）案例	国家级	国家各部委评选/认定优秀案例	10 万
	省部级	广东省各部门评选/认定优秀案例；同层次职业类的科研典型案例、国家一级学会（协会）评选/认定优秀案例	800 分
	市厅级	江门市各部门评选/认定优秀案例；同层次职业类的科研典型案例	600 分
科技政策宣贯直通车大赛、“高创杯”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路演大赛等等政府举办的关于科研领域赛事。	国家级	金奖（一等奖）	20 万元
		银奖（二等奖）	15 万元
		铜奖（三等奖、优胜奖）	10 万元
	省部级	金奖（一等奖）	1000 分
		银奖（二等奖）	800 分
		铜奖（三等奖、优胜奖）	600 分
	市厅级	金奖（一等奖）	600 分
		银奖（二等奖）	400 分
		铜奖（三等奖、优胜奖）	200 分

第九条 荣誉类奖励

序号	奖励范围	颁发部门	主要荣誉称号	奖金/计分标准
1	国家级荣誉奖	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	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国家级教学名师、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等	50 万元
2	省级荣誉奖	省党委、省政府，以及教育厅、人社厅、科技厅等政府部门	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广东民办高校优秀教师、广东民办高校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教学名师、省级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奖、入围奖）、省级优秀共产党员、省级优秀党务工作者、广东好人、广东省高校学生资助先进工作者、省级征兵工作先进个人等	300 分
		省级学会、行业协会		200 分
3	市级荣誉奖	市党委、市政府，以及教育局、人社局、科技局等政府部门	市级优秀老师、市级优秀教育工作者、市级优秀共产党员、市级优秀党务工作者、市级征兵工作先进个人等	150 分
		市级学会、行业协会		100 分
4	校级荣誉奖	校党委、学校	年度考核优秀奖	80 分
			校级优秀教师、校级优秀辅导员、校级优秀教育工作者、校级优秀共	60 分

			产党员、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校级征兵工作先进个人等	
--	--	--	---------------------------	--

第十条 如属团队奖项，根据团队成员身份排序按以下系数分配积分（奖金）：

团队成员排名	负责人	第二参与人	第三参与人	第四参与人
分配系数	40%	30%	20%	10%

第十一条 国家级成果奖由学校单独发放奖金，不列入积分统计范围。

第十二条 个人或团队同个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给予奖励，不予重复奖励。

第十三条 校级各类奖项在评选活动中已颁发了奖金的，不予重复奖励。

第三章 奖励申报与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教职工应在每年 12 月向所在部门提交本自然年度的奖励申请材料，包括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证书、文件等）。

第十五条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教职工的奖励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审核无误后汇总上报人事处。

第十六条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等相关部门对各部门上报的奖励申请材料进行复核认定，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分。

第十七条 人事处负责对各职能部门的获奖评分情况统计汇总，确定教职工的最终年度奖励积分。并根据学校当年投入的奖励总经费（不含国家级奖金）和当年全校统计的总分值，计算确定分值奖励标准（X 元/分）以及申报人奖励金额。

第十八条 人事处负责对统计结果及奖励情况进行为期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九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统计结果及奖励情况，上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由人事处核发奖金。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人事处。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